

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細則

99.11.08~99.11.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線上會簽通過

100.01.05~100.01.15 人文社會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線上會簽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元智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以本系碩士班研一與研二生為原則，安排擔任專任教師之教學助教或行政助教。

第三條 工作性質

一、一般課程教學助教：

協助系上實習課程、批改作業及考卷、監考、收發問卷、登錄成績等相關課程行政工作，若課程有特殊需求者，可提供課後補強輔導。

二、行政助教：

協助本系安排的行政工作，如：協辦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策展活動、協尋補充教材或蒐集整理學術資料、研究室管理、招生宣傳事務等。

第四條 助學金

本助學金金額依學校預算經費及助教總人數編列，並得視狀況做彈性調整。名單經審查核定後，每學期將依工作內容，由系務會議通過分配助學金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擔任教學、行政助教者，如有不適任之事宜，由本系視情節輕重，提系務會議討論處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